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 06-2991111#7067 傳真: 06-2955712

電子信箱: rufus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678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678654A00 ATTCH3.doc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」(以下簡稱「赴陸申請表」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00658674號函 (正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申請前往大陸地區時,爰請 依附表填報陳核。
- 三、本表件請逕至本局人事室網頁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,隨文 檢附修正後「赴陸申請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:局長室(含附件)、永華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民治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永華專委室(含附件)、民治專委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。

訂

線